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高司函〔2013〕48号

关于公布地方所属高校“本科教学工程”大学生 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项目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地方所属高校“本科教学工程”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司函〔2012〕170号）精神，现公布北京工业大学-北京裕兴软件有限公司工程实践教育中心
等538个地方所属高校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（以下简称实践基地）名单（见附件）。

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《教育部关于开展“本科教学工程”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函〔2012〕7号）要求，落实相关政策措施。加强经费保障，按照每个实践基地一般不低于200万元的标准落实省级财政支持，鼓励共建实践基地的地方高校和企事业单位共同投入建设经费。指导推进改革，创新校外实践教育模式，推动校企双方共同制定校外实践教育的教学目标和培养方案、共同建设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、共同组织实施培养过程、共同评价培养质量，组建由高校教师和企事

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共同组成的教师队伍，促进地方高校与科研院所、行业、企业建立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。规范基地管理，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，督促实践基地建设单位完善教学运行、学生管理、安全保障等规章制度，促进实践基地开放共享。要统筹规划，充分发挥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的引领示范作用，积极开展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工作。

附件：地方所属高校“本科教学工程”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名单

